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五乡镇、东吴镇片区）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宁波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五乡镇、东吴镇片区）

项目编号：GZZBZ2511

采购人：（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418716

中标人：（乙方）宁波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银海

联系方式：19906609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宁波天衡检测有限公司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五乡镇、东吴镇片区）服务的提供单位，甲方、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五乡镇、东吴镇片区）
- 2、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3、服务地点：经甲方批准的指定地点。
- 4、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5、采购内容及区域：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五乡镇、东吴镇片区）
- 6、监测企业暂估数量：1160 家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价款暂估为人民币 116000 元；综合单价按 100 元/家包干，结算时数量按实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企业数量为准，即：合同结算价=合同综合单价×实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企业数量。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履约担保

无。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考核验收

1、付款方式

合同所有价款待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成果报告提交甲方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

注：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

2、服务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

3、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2、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延误，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2、乙方提供的采购服务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且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3、如乙方未按约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及运维，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除以上乙方需承担的责任外，乙方每违约未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一次，按照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另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至其纠正违约行为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延误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含邮箱），均作为各方认可的联系方式，任何书面文件、电子文件、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含邮箱）即视为送达。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地址，该约定及于诉讼、执行程序，包括对法律文书的送达。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件：《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最终报价表》、采购需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乙方）：宁波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约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五乡镇、东吴镇片区） 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采购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附件 2: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宁波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标项：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GZZH22511）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元)	备注
宁波天衡检测有限公司	100	100元/家



附件 3:

采购需求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 年）》，了解和掌握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底数，探索小微企业帮扶机制，助企纾困，通过行政指导、服务，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项目概况

1、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姜山镇片区）：根据《浙江省职业健康监管领域“助企@健康”行动方案》（浙疾控综合发函〔2023〕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4〕47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需对姜山镇内 1528 家企业开展入企合规指导，开展职业卫生监测、辅导等助企服务工作，按照 100 元/家预估，计 15.28 万元。

2、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云龙镇、横溪镇片区）：根据《浙江省职业健康监管领域“助企@健康”行动方案》（浙疾控综合发函〔2023〕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4〕47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需对云龙镇、横溪镇内 1318 家企业开展入企合规指导，开展职业卫生监测、辅导等助企服务工作，按照 100 元/家预估，计 13.18 万元。

3、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首南街道、福明街道、百丈街道、东胜街道、东柳街道、明楼街道、白鹤街道、东郊街道、塘溪镇片区）：根据《浙江省职业健康监管领域“助企@健康”行动方案》（浙疾控综合发函〔2023〕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4〕47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需对首南街道、福明街道、百丈街道、东胜街道、东柳街道、明楼街道、白鹤街道、东郊街道、塘溪镇内 1313 家企业开展入企合规指导，开展职业卫生监测、辅导等助企服务工作，按照 100 元/家预估，计 13.13 万元。

4、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片区）：根据《浙江省职业健康监管领域“助企@健康”行动方案》（浙疾控综合发函〔2023〕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4〕47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需对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内 1184 家企业开展入企合规指导，开展职业卫生监测、辅导等助企服务工作，按照 100 元/家预估，计 11.84 万元。

5、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五乡镇、东吴镇片区）：根据《浙江省职业健康监管领域“助企@健康”行动方案》（浙疾控综合发函〔2023〕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4〕47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需对五乡镇、东吴镇内 1160 家企业开展入企合规指导，开展职业卫生监测、辅导等助企服务工作，按照 100 元/家预估，计 11.60 万元。

6、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潘火街道、下应街道、瞻岐镇、咸祥镇片区）：

根据《浙江省职业健康监管领域“助企@健康”行动方案》(浙疾控综合发函〔2023〕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4〕47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需对潘火街道、下应街道、瞻岐镇、咸祥镇内 990 家企业开展入企合规指导,开展职业卫生监测、辅导等助企服务工作,按照 100 元/家预估,计 9.90 万元。

三、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及区域	最高限价 (元)	监测企业 暂估数量 (家)	单价最高限 价
1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姜山镇片区)	152800	1528	100 元/家
2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云龙镇、横溪镇片区)	131800	1318	
3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首南街道、福明街道、百丈街道、东胜街道、东柳 街道、明楼街道、白鹤街道、东郊街道、塘溪镇片区)	131300	1313	
4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东钱湖镇、邱隘镇片区)	118400	1184	
5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五乡镇、东吴镇片区)	116000	1160	
6	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 (潘火街道、下应街道、瞻岐镇、咸祥镇片区)	99000	990	
合计		749300	7493	

★注：投标报价时，上表监测企业暂估数量不变；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表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反之则作无效标处置。

四、项目时限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浙里卫企”里接害人数存疑的 533 家用人单位的核实、省疾控中心初筛的“浙江省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据库”6960 家用人单位的核实。

五、中标人工作内容

5.1 入企合规指导,开展职业卫生监测、辅导等助企服务工作,并填写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表。

5.2 调查企业是否正常生产,需明确不需要申报的原因如:(1)已注销;(2)已停产或关闭;(3)非生产型或不存在危害因素的企业;(4)已搬迁到外地(如企业搬迁到外地,需备注搬迁到哪个区县;

5.3 调查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注册地址、工作场所地址、行业类别、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法定代表、法人身份证号码(“浙里卫企”里接害人数存疑的 533 家用人单位需填写)、联系电话、员工总数、接害人数等情况。

5.4 调查企业的职业病危害情况,包括生产工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监测结果;

5.5 指导用人单位开展检测、体检、申报等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普法宣传,指导底库内用人单位完善“浙里卫企”系统填报;

5.6 协助做好接害人员≥10 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六、工作要求：

6.1 中标人应落实助企服务人员，并配备 1 辆及以上专用车辆用于助企服务工作。助企服务人员须持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专业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应熟练掌握并理解相关标准要求。

6.2 投标时须确定其中一名助企服务人员作为服务负责人，此名助企服务人员应为中标单位的正式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开展职业卫生检查辅导的方法及知识，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能力及文字功底。合同履行期间，检查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其余从事助企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投标时予以明确。

6.3 中标人和专职助企服务人员应当遵循下列行为规范：

6.3.1 以采购人的名义对企业进行助企服务，严禁从事与助企服务无关的事项，杜绝“吃、拿、卡、要”等商业贿赂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

6.3.2 遵守《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②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③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④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 ⑤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 ⑥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⑦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6.3.3 与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助企服务人员应当回避。

6.3.4 助企服务人员要加强自身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保证助企服务结果正确性。

6.3.5 服务工作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助企服务人员应及时归档，并遵守保密协议。

6.3.6 助企服务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助企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采取对检查员提前清退或者与中止合同等措施。

- ①未严格按合同、有关标准进行助企服务的；
- ②助企服务中发现企业有重大隐患而未及时报告的；
- ③助企服务中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严重弄虚作假、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 ④未遵守《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

6.3.7 中标单位及助企服务人员应对服务结果负责，出具虚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浙里卫企”里接害人数存疑的 533
----------	---

地点	家用人单位的核实、省疾控中心初筛的“浙江省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据库”6960 家用人单位的核实。 服务地点：经采购人批准的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报价，投标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①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终报价的； ②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包括单价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中标总价为计费额，浮动-20%后，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6、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不适用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等额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剩余合同金额的 60%在成交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成果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 注：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①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放弃“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申报扩面）项目”对应中标区域的合同预付款，所有合同款项待我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成果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经评审合格后按实结算。

特此承诺。

中标成交人（盖公章）：

2025年6月9日

